

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24

爱的律法

马太福音 5 章 43~48 节

维保罗牧师 2004 年 9 月 26 日

翻译：王兆丰

请听神的话，马太福音 5 章 43~48 节：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所以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今天，人们常常把耶稣描写成一个伟大的道德教师。毫无疑问，他当然是。但若认为耶稣不过是一位伟大的道德教师，那就大错特错了。在我们刚读过的这段话里，我们的确看到有关爱的伟大教导，但我们决不可把耶稣与甘地、孔子、达赖喇嘛或任何其他著名道德家相提并论。当耶稣论到义时，他不仅仅是告诉人一点信息，也不只是鼓励人过有道德的生活。

耶稣这段话的背景是我们前面已经学到的 5 章 20 节的话，也可

以看作是警告。当时这句话一定让听众不得不深思：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你们应当知道，在当时的许多听众中，法利赛人是道德榜样。就像今天有人走进教会说：“你们的义若不胜过维牧师、科大卫和另外几位长老的义，就不能进天堂。”当然，我并不是说我们几个人就是道德榜样，你们能明白我的意思。

耶稣难道是在鼓励听众做君子吗？他是在这里建议文士和法利赛人是道德标准，他的门徒必须超出这一标准才能进神的国吗？如果真是这样，问题就来了。首先，道德标准到底该有多高才能确保越过去的人能进天堂？要比法利赛人好多少才算数？

另一个问题是，为什么用法利赛人作标准呢？耶稣不止一次地斥责法利赛人无道德，甚至把他们与魔鬼联系在一起：“你们的父是魔鬼。”（约翰福音 8 章 44 节）在论到他们的事工时，耶稣直言不讳：“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海洋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马太福音 23 章 15 节）

耶稣当然没有把这些人看得很高。所以，当耶稣对门徒说他们的义一定要胜过法利赛人的义时，他并不是说他们比拜撒旦的人好一点儿。这个标准可不算高。毫无疑问，这不是耶稣的意思。他说的不是数量上的义，也不是要求门徒努力建造通向天堂的道德高塔。如果这样理解，就是误解了他的话。耶稣说的是质上的不同。人的石心无法

像揉面一样揉软，石心必须被去除，换上肉心（以西结书 36 章 26 节）。

我们不能把耶稣的话从基督教信仰中抽出来。人若拒绝耶稣，就没有任何好行为能被神接纳。法利赛人正是如此。我们从以赛亚书上知道，人的义在神面前是污秽的衣裳（以赛亚书 64 章 6 节）。他不是说人的恶，而是说人的义，是我们最好的行为。假如我做了一件事，你们认为这是义行，是好行为，从人的角度可能确实如此，但从神来看却像污秽的衣裳。当然，我们也知道，连神都会夸奖人。祂怎么论到约伯？约伯是个义人，还有但以理，以及对拿但业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心里没有诡诈”等等。但这只是人与人相比，与人在神面前为义是不同的。

那么，这种尴尬局面如何补救？这是极大的问题。但当人的行为出于信靠之心时，这个问题就有了补救。希伯来书 11 章 6 节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这意味着，有信心的行为能得神的喜悦。人的行为要被接纳，必须先被神接纳。举个例子，布什总统在餐馆吃晚餐时，如果有人递上一瓶宾拉丁赠送的酒，很可能会遭到拒绝。礼物被拒绝，是因为送礼之人被拒绝。人的行为献在神面前不能被悦纳，是因为人不能被神悦纳，人本性与神为敌（罗马书 8 章 7 节）。除了通过基督，没有人的行为能被神接纳（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徒 4 章 11 节）。

如果说我的讲道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这就是坏消息。但好消息马上就要来了。我不想多说丑话，但你是罪人，必须面对这个事实。耶稣在登山宝训的这段讲道里强调：当人与神的破裂关系被神的恩典

修复，当人相信基督并被神接纳时，他们所做的就不同了。从神学上说，这个次序是：因着恩典藉着信，神使石心的人重生，神称他们为义。因此，神赐给我们信心，通过这信心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从罪的死权上释放出来。这不是因为人在神面前讨神喜悦，而完全出于神的恩典。如今，这些被称义的人虽然仍会犯罪，但内心和行为上都寻求行善（罗马书 6 章 1~14 节）。我认为这就是耶稣在这里所说的。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列举了六个例子，既有心里的，也有外在行为上的，来说明真正信神的人、真正得救的人是什么样子。他从人的内心深处开始，从满了罪的内心深处开始，这样的人也无法逃避。我们不应以恶意而要以善意对待人（马太福音 5 章 21~26 节）。耶稣教导我们在心里、思想上远离淫念（5 章 27~30 节），因为连心里的罪都足以在神面前定我们下地狱。

然后，他从心里的不洁所导致的外在行为不洁来论人的行为。他反对离婚（5 章 31~32 节），禁止随意起誓，因为这是罪（5 章 33~37 节）。在第三个例子中，耶稣论到报仇，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教导我们不可把神所定的民事法律作为个人复仇的借口，这是神为政府、为法庭所设立的。

现在是耶稣举的最后一个例子，这也是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我们也把这称为爱的律法。他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

在前面的几个例子里，那些宗教领袖歪解了神的话，他们手上有圣经，但理解错了。这里，他们走得更远，在神的话里加了东西进去。

旧约里根本找不到“恨你的仇敌”这句话。我们或许看到人恨他们的敌人，但从未读到神给人的命令“恨你的仇敌”。你们看，唯独圣经是权威，这是何等重要！圣经是神给人类的无谬信息。

对于那些自称为现代使徒或先知的人，我们必须警惕。我并不是强调不必要的宗派之见。若有人说神像对撒母耳、保罗说话那样对他说话，那么你应当离他远一些。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让他们不重蹈法利赛人的覆辙，在神的话里加上自己的东西。

旧约圣经根本没有教导恨你的仇敌，但这却是当时所盛行的教导。只要我们想到神的不变性，就会明白旧约圣经的信息在本质上不会与新约圣经相违；当我们知道神的律法出于神的属性，那么新旧约神的律法是一致的，这并不奇怪。有些形式上不同，比如我们不再杀动物，但动物是有目的的，它们代表了基督。基督上了十字架之后，不再需要牺牲动物，但牺牲动物所代表的仍然是基督。我们学到：

“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利未记 19 章 18 节）

“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饭吃，若渴了，就给他水喝。”
(箴言 25 章 21 节)

接着，耶稣以上述他所默示的话同样的方式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无疑，那些教导人的法利赛人毫无顾忌地藐视他们的敌人，他们心安理得地恨恶撒马利亚人和其他一些人。耶稣给真信徒的信息是清楚的：基督徒不只是不要报复，更要爱那些配受鄙视的人，为他们祝

福、善待、祷告。他们可以是逼迫你们的人，也可以是恶待你们的人。耶稣说，你要爱他们，善待他们，祝福他们。

有一次，《时代周刊》的记者采访布什总统时不怀好意地问他是否为萨达姆祷告过，布什回答没有，但马上接着说，因为记者提了这件事，他会为萨达姆祷告。基督徒不能学约拿对尼尼微人的无同情心，应当爱那些他们最不喜欢、甚至将来可能与之在天堂共度永恒的人，为他们祷告。

耶稣接着说：“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这是一句我们都非常熟悉的经文，我们也把它称为神的普通恩典。上、下文是：“这样，就可以作你天父的儿子。”有解经书说：“你以效仿天父来证明你是天父的儿子。”一般来说，人会效法他所尊敬、佩服的人，我认为耶稣在这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总之，神的普通恩典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所有人，无论他多么不义、多么败坏。这就是基督徒爱别人的榜样，也是神的律法。神命令我们要爱神、爱邻舍。因此，我们对别人的爱应当像雨一样，降下不加区分。我们的爱心、善行、祝福、祷告不能只针对待我们好的人。

耶稣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来解释这件事多么明显：“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当时的税吏被人瞧不起。神不会因为我们爱妻子、孩子而特别奖

励，因为这是很自然的事，他们都很可爱。主耶稣在这里指出，即便最邪恶的人也会爱那些爱他的人，我敢肯定希特勒也一定爱过一些人。但神的爱是爱那些极不可爱，甚至对你持敌意的人。

我认为，加尔文主义对神爱罪人的理解，为我们如何去爱别人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榜样。因为神所救的人，若离开了他那不可抗拒的恩典，是绝不可能寻求他的。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让我们效法以这样的爱对待别人。神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有吸引他的东西，连信心本身也不例外。神不是在天上说，你们谁能拿出信心来，我就爱你。神爱我们完全出于他的美意，没有其它任何原因。圣经教导说，我们是罪人（罗马书 5 章 8 节），我们的自然本性与神为敌，不可能讨神喜悦（罗马书 8 章 7 节）。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以弗所书 2 章 4~5 节)

今天福音常被传成神的救恩只给那些寻求他的人，但神不是这样的。改革宗或加尔文主义者常被指责说神的爱只限于某些人。是的，我相信神确实拣选一些人，但反对者的观点同样有限，他们认为神只爱那些能产生信心的人，只把福音赐给寻求他的人。实际上，自然人中没有一个寻求神的，这一事实在圣经里明确无误。罗马书 10 章 20 节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

在圣经和我们的生活中，看到有人寻求神，那么唯一的结论是：

这些人寻求神，是因为神已经先找了他们。自然人没有一个寻求神，所以我们之所以寻求神、爱神、选择神，是因为神先爱了我们。记得约翰福音第4章雅各井边的那位妇人吗？耶稣对她说：“因为父寻找这样的人拜他。”神是那位寻找的！理解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明白使徒保罗所说的话。

“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已经得着我的。”
(腓立比书3章12节，注：这里有一个时态问题，是“已经得着我的”，和合本译作“所以得着我的”)

谁先得着的？是基督先得着了我。保罗说，他竭力追求，是为了得着那已经得着他的基督。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上，神永远都是主动者。

假如你说你在寻找神，但却拒绝基督，我就不知道你在找什么。根据圣经，你肯定不是在寻找神。你或许是在寻找医治，或许是在寻找安慰，或许是在寻找平安，不管是什么，你都找不到真正的平安。因为不承认基督及其工作，就无法在他里面找到平安。

我之所以在这里谈论加尔文主义，是因为我们可以从中理解，我们的爱应当像神无条件的爱和拣选一样，不依赖任何人的前提条件。理解加尔文主义的理由很多，但至少有一点我们可以学到：如何无条件地爱别人。神没有等到我们变得可爱之后才爱我们，他在我们还与他为敌的时候先爱了我们。耶稣在这里教导我们，这就是我们应当爱别人的方式。我们不可把双手背在身后，用脚在地上打着拍子说：

“只要你达到一定标准，我就会爱你、为你祝福、为你祷告、向你行善。”朋友们，神从未这样待过我们。如果神是那样的，我们至今仍

然在黑暗之中。所以，神的爱就是我们爱别人的榜样。

你不能说，对救恩的理解与个人生活无关。它直接影响我们如何爱别人。耶稣说，你爱别人应当像雨一样降临到每一个人。

神爱我们完全出于他自己的美意，没有任何其他理由，这是极大的好消息。如果你以为神爱我是因为我初信时身上有可爱的地方，或者因为我走到台前作了决志祷告，但神却不知道我后来会变成什么样的人，那么现在我不再像当初那样，我就会怀疑他是否还爱我。不是的！神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已经爱了我们。今天、现在，我们仍然是罪人，他仍然爱我们。对于神的爱，除了这种理解之外，我找不到任何确据可以说明神爱我们。

耶稣在结束这段话时说：

“所以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我知道，有些人对这句话感到困惑。基督徒正是以追求这样的爱来走向基督所召的跟随者应当达到的完全。下星期我们将继续讲解。